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京汇〔2020〕1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 《北京地区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 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辖区内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地区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北京地区资本项目便利化水平的批复》(汇复[2020]7号)要求,北京外汇管理部决定将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政策适用范围从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扩大至北京市全境。为保证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防范风险,北京外汇管理部制定了《北京地区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反馈。

联系电话: 68559849

附件: 北京地区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20年3月9日

北京地区资本项目 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地区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 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适用参与试点业务的银 行和企业。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见附 1)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前款所称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外币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和中关村中心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对辖区内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企业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发生额×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宏观审慎系数小于1时,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中便利化额度外的部分,执行现行资本项目支付管理政策;如届时现行政策有所调整,执行调整后政策。

第四条 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应为注册在北京地区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二)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第五条 经办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 (二)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 类(不含 B-) 及以上(如有);
 - (三) 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第六条 试点企业使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结汇资金,应当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使用管理规定。

第七条 经办银行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时,应审核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办理此类业务时可不再单独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但经办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版)>的通知》(汇发〔2019〕1号)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账户、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包含"CIPP"字样;账户内结汇后与除结汇待支付以外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报送结汇信息,并在"结汇详细用途"栏中包含"CIPP"字样。

第八条 经办银行和试点企业应当分别留存充分证明其交 易真实、合规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

第九条 经办银行应按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抽查比例和频次可根据企业及业务风险状况确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10%。经办银行发现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北京外汇管理部。

第十条 经办银行应于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送《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见附 2)及《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情况表》(见附 3)。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其他未明确事项,参照同期资本项目支付管理政策执行。

附: 1.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 2.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
- 3.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事后抽查情况表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填写说明

- 1. 请在 □结汇后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境内直接付汇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含人民币资金购汇支付);"境内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办理境内付汇。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 2. 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 3. "资本项目收入相关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外债签约登记、提款登记和境外上市登记等。
- 4. 填写支付资金用途及用途代码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001)、支付工程款(002)、支付保证金非同名(003)、支付咨询费(004)、支付其他服务费用(005)、预付款(006)、支付税款(007)、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008)、土地出让金(009)、购房(010)、购买其他固定资产(011)、股权出资(012)、偿还银行贷款(013)、同名划转(015)、支付投资人境外证券投资本金/收益(016)、利息结汇(017)、备用金(018)、现钞(019)、个人(020)、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021)、转入结汇待支付账户(022)、特殊备案(023)、融资租赁(024)、担保履约(025)、小额贷款(026)、保理业务(027)、其他(099))。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 支付资金用途不同的,需分开填写。
- 5. 交易编码: 应根据本笔汇款交易性质对应的"涉外收支交易代码表填写"。
- 6. 保税项下:根据本笔付款所交易的货物是否为保税货物进行填写。
- 7.支付类型:请按标准支付类型进行填写(预付货款 Advance Payment、货到付款 Payment Against Delivery、退款 Refund、其他 Other)
- 8.付汇性质:请按标准付汇性质进行填写(保税区、出口加工区、钻石交易所、其他特殊经济区域、深加工结转、其他)
- 9.外汇局批件号:指外汇局签发的银行凭以付款的各种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如果本笔付款涉及外汇局核准件,优先填写核准件编号。
- 10. 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 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

- 1.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收入及结汇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 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 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 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应与本通知存在冲突。
- 2. 单一机构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20万美元。

填报单位: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

填报季度: ____年第___季度

(公章)

		,					T			
企业社会 统一信用码	企业名称	资本项目 收入类型	收入 币种	支付 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 (折万美元)	收款人 名称	资金用途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类型包括外汇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图										

|资 注: 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系3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人支付便利化事后抽查情况表

万美元, 事后抽查金额 XX 银行 XX 分行 XX 年 X 季度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总金额

万美元,占比

1		
事 抽 日 選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 构标识 码		
申报号码		
人民币账 户账号		
人民币 收款人 名称		
账户性 质代码		
结 对外对 付 果 果		
结汇/支 付用途		
支付金额 折美		
支付金额		
支付币种		
支付日期		
企业名 教		
企业社 会统一 信用码		
序号		合计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仅填写银行已开展事后抽查的结汇、支付业务明细。

2. 申报号码一栏: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的,填写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结汇数据申报号码;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对外支付的,填写境内汇款 申请书单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中关村中心支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